品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公司治理及良好商業運作機制，參照「誠信經營守則」相關精神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或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從事商業行為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黨職人員，或其他公、民營企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實質控制者等。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有價值物，包括金錢、餽贈、佣金、職位、優待、回扣、款待、服務及其他財物。但正常社交禮俗且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其他相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建立適當之治理架構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形塑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為落實前條政策，本公司應訂定具體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教育訓練及通報機制等。

防範方案之制定，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營運所在地之法令規範。本公司宜與員工、工會、商業往來對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檢視高風險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或修訂防範方案。

至少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不合理禮物、款待與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智慧財產權。
六、不公平競爭行為。
七、產品或服務造成利害關係人權益、安全與健康之風險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人事管理制度中要求員工遵循。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於網站、對外文件及內部規章中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保存相關文件化紀錄。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透明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並於選擇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或其他商業交易對象時，評估其合法性及誠信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

契約內容宜明訂誠信義務，以及因不誠信行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規範。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向任何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非法政治獻金

提供政治捐獻時，應符合法令與內部程序，不得藉此謀取商業利益或不當影響。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法令與公司規範，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或款待

公司人員不得以禮物、款待或其他利益影響業務判斷或建立不當商業關係。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律與公司規範，不得擅自使用或洩漏未公開資訊。

第十五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

公司不得涉及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或分配市場等不公平競爭行為

第十六條　產品或服務不得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應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安全，並依法規訂定消費者安全政策。有危害疑慮時，應回收或停止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善盡注意義務，並確保誠信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設置 **董事長室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政策推動與防範方案之執行；並由 **稽核單位負責誠信制度之督導與查核**。專責單位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其主要職掌如下：

一、將誠信與道德價值納入經營策略，並訂定防弊措施。
二、分析不誠信風險並擬定防範方案及作業程序。
三、建立組織監督與制衡機制。
四、推動誠信政策教育訓練。
五、規劃與管理檢舉制度。
六、評估防範措施之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

第十八條　法令遵循

所有公司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應遵守相關法令與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公司應建立利益衝突管理制度，董事或員工如涉有利益衝突，應主動申報並依程序處理。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建立有效會計制度與內控制度，不得設置不實帳冊。
稽核人員（含必要時之外部會計師）應依風險結果擬定稽核計畫並查核遵循情形，相關報告應提報董事長及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

公司應訂定執行業務之具體行為規範，至少包含：

1. 不正當利益之判定標準
2. 政治獻金之程序

3. 慈善捐贈與贊助程序
4. 利益衝突之處理
5. 機密與敏感資訊保護
6. 對涉不誠信交易對象之處理
7. 違反守則之處理程序
8. 紀律處分規範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與考核

高階主管應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誠信重要性。
公司應辦理教育訓練，並將誠信執行狀況納入績效考核。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公司應建立可匿名檢舉之管道，包括獨立信箱或專線，並設置專責人員受理。

重大案件應呈報董事長及董事會。公司應保護檢舉人身分，並依情節給予獎勵。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程序與申訴制度，並將處理情形於適當範圍內揭露。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成效應於公司網站或適當管道揭露。

第二十六條　檢討修正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發展並持續改善本守則。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對本守則之討論，如有保留或反對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